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1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內湖校區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參、主 席：游代理校長素鳳

紀錄：喻傳歲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碧涵（陳金鳳代理）、林委員宜毓（請假）、劉委員大鵬、萬委員裕民、張委員琍雲、王委員麗嘉、劉委員麗株、王委員學蘭（請假）

列席人員：范主任光治、王主任光中、常專員志環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秘書室報告上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提 案 一：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二：本校 100 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額度，提請 審議。

決 議：

一、經常門：

（一）教學研究部分：

1. 為維持學校基本運作，由折舊及攤銷提撥 2,100 萬元（較 99 年度增加 100 萬元），100 年度各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核定如後附表二，合計 2,034 萬 7 千元。
2. 校舍整修、修繕 500 萬元，250 萬元優先支應木柵校區 100 年 3 月訪視評鑑需求，並請各單位預算配合支應，餘 250 萬元於 4 至 12 月按月控管。

（二）附設京劇團、綜藝團部分：

1. 政府補助收入 8,600 萬元採方案（2）60：40 比例分配京劇團 5,160 萬元、綜藝團 3,440 萬元。
2. 演藝收入 2,000 萬元依 60：40 比例核定京劇團 1,200 萬元、綜藝團 800 萬元為 100 年度演藝收入責任目標，若未達該項目標，應縮減人事等相關成本，及列入年度團員評鑑績效。

二、資本門：

（一）100 年度各單位及公共區域資本門預算分配額度核定

(如附表三)，其中木柵圖書館增建工程 95 萬元需於 4 月底前完成「立面變更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及「裝修許可」之執照申請，逾期該項預算收回供學校統籌運用。

(二) 請各單位依提出之設備項目積極辦理，各學系之設備項目請依核定額度排列優先順序後，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本校 100 年度各學系、教務處及通識中心鐘點費預算分配額度，提請 審議。

決議：100 年度各學系、教務處及通識中心鐘點費預算分配核定額度如後附表四，合計 3,849 萬 6 千元（較 99 年度增列 49 萬 6 千元），請各單位於核定額度內辦理不得超支，若超支則請自籌財源。

提案四：修訂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提請 審議。

決議：修訂編制外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之比率上限為 30%，餘照案通過。

動時動議：100 年度木柵校區 2 位箱管人員管理費用（16,000 元/月；每人 8,000 元/月），上次會議決議 1 位由京劇學系、客家戲學系及歌仔戲學系建教計畫結餘款平均分攤支應，京劇學系未使用，建議免由京劇學系分攤。

決議：本案俟教務處召開會議後再議。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審議分配本校各學系 100 年度資本門預算（詳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依據本會第 18 次會議提案二：預算分配額度，各學系資本門預算為 50 萬元/學系，本案已由各學系在資本門預算額度內，排定採購優先順序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二：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草案、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簡章及申請入學就學費用標準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4 日臺文字第 0990232499 號函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配合事項辦理。
- 二、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草案及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簡章(草案及簡章經本校 100 年 1 月 12 日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二)。
- 三、依據教育部修正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外國學生應繳之費用「由其就讀學校擬訂收費基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茲提供教育部公告之 99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供 委員參考，俾利訂定本校之外國學生收費標準。並明訂於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簡章中，併同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草案，報部核備。

決 議：修正簡章部分文字，照案通過。

提 案 三：追認本校 99 年各單位辦理緊急修繕、採購事項，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

說 明：

- 一、追認研發處執行 99 年 12 月重分配資本門經費(99/12/24 會議原核定購買燒錄器 40,000)，尚有餘額改申購桌上型電腦一台(含螢幕)費用計 26,759 元。
- 二、追認學務處辦理木柵校區群合樓學生活動中心修繕經

費計 99,000 元。

三、追認總務處辦理京劇團申請女生宿舍冷氣機移機費用計 90,930 元；木柵校區學藝樓魚池拆掉費用 30,000 元；木柵校區增設機車棚 2 座費用 173,762 元；木柵校區聯合辦公室修繕費用 89,500 元；內湖校區戲曲樓、男生宿舍地下室燥音防制費用 82,000 元；內湖校區路燈修繕費用 52,028 元；內湖校區臉譜及中興堂牆面浮雕整修工程費用 95,550 元。

決 議：追認照案通過。

提 案 四：戲曲音樂學系教學之樂器個別指導費以及副修課收入，做為學系支應教師鐘點費，並依教師之層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全額收費，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戲曲音樂學系)

說 明：

- 一、在與校長有約的提案當中，學生強烈要求開放選修的鋼琴課，基於學生的立場著想，也確實有開放選修課的必要，但是對於學生的要求，學系本身確有透支鐘點費的考量，如果開放選修，沒有很好的配套措施，預估明年的鐘點費即將透支，將樂器個別指導費以及副修課收入做為學系支應教師鐘點費將有助於主、副修課透支困境。
- 二、本案將影響評鑑的成敗，希望能讓音樂學系教學運作能符合學生的基本訴求：教師之鐘點費，依教育部公佈教師之層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全額收費。

決 議：請戲曲音樂學系就本案樂器個別指導費精算成本分析，並與學生充分說明與溝通後，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五：為辦理本校木柵校區門口裝設柵欄機經費（500,000 元）及文宣跑馬燈設備經費（150,000 元）；藝德樓左側圍牆裝設監視器及嚇阻燈光經費（300,000 元）等 3 案資本門經費支出來源，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依據本校第 110 次、111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

決議：藝德樓圍牆裝設監視器、燈光；文宣跑馬燈等設備經費由本校資本門標餘款優先支應。木柵校區裝設柵欄機設備經費，俟 7 月份資本門賸餘款重新分配會議時再議。

提案六：修訂本校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二項條文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依據本校第 112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上午 11 時 30 分。